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荣盛富翔”）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441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0 个月。山东荣盛富翔的其他股东山东富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山东荣盛富翔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山东荣盛富翔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临沂市河东区九曲滨河东路与凤仪街交汇处荣盛塞纳荣府 4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傅海育；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馆的建设运营；体育休闲健身娱乐活动、会议展览的组织与承办。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山东荣盛富翔资产总额 246,957 万元，负债总额 131,49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净资产 115,465 万元，营业收入 4,254 万元，净利润 99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控股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为满足临沂沂河馨苑 B 区项目开发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并由公司为本次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山东荣盛富翔的其他股东山东富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1%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上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2.441 亿元，如山东荣盛富翔违反借款合同，则因违反借款合同规定而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亦属于担保范围。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荣盛富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通过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更好的支持山东荣盛富翔的发展。随着临沂沂河馨苑项目的不断推进，山东荣盛富翔有足够的 ability 偿还本次借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316,165 万元（含本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05%, 上述担保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